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 **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5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增资51,045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向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增资12,855万元用于“生物药研究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91,74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2,700,659.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1,045.00	硕德药业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2,116.00	11,400.00	公司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13,117.00	12,855.00	优洛生物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00.00	6,100.00	公司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公司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公司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公司
合计		<b>128,033.00</b>	<b>116,100.00</b>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硕德药业增资 51,045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硕德药业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硕德药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鉴于“生物药研究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洛生物，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优洛生物增资 12,855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1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8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优洛生物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优洛生物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硕德药业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小军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住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阅）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78.49	13,417.58
负债总额	2,465.90	3,581.33
净资产	29,712.59	9,836.25
利润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阅）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3.66	-134.11
净利润	-123.66	-134.75

##### (二) 优洛生物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大明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阅）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7.70	8,295.96
负债总额	44.48	485.29

净资产	6,513.22	7,810.67
<b>利润项目</b>	<b>2020年1-6月（经审阅）</b>	<b>2019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97.46	-188.94
净利润	-1,297.46	-188.94

##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优洛生物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硕德药业、优洛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硕德药业、优洛生物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硕德药业、优洛生物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和优洛生物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硕德药业增资 51,045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向优洛生物增资 12,855 万元用于“生物药研究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有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